

证券代码：835438

证券简称：戈碧迦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11月8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10月28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案号(2022)川01民初6783号诉讼案件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资料。2023年2月6日，原告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2023年4月11日，公司收到成都光明提交的更新后的《民事起诉状》。2023年4月12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此诉讼案件的《开庭传票》，于2023年5月6日进行了庭前准备会议，主要事项为原告和公司双方交换证据。2023年6月25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案号(2022)川01民初6783号的《民事裁定书》。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的起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驳回原告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如不服该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递交上诉状。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国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张秉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挂牌公司前员工

4、被告

姓名或名称：蒋安兵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挂牌公司前员工

5、被告

姓名或名称：李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诉称李明系挂牌公司前员工，经公司核查，李明非挂牌公司前员工。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2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应诉通知书》(2022)川01民初6783号，获知该法院已受理原告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自然人张秉明、蒋安兵、李明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一案。

原告认为：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作为原告前员工，存在将原告的商业秘密泄露给被告一的情况，并申请为专利予以公开，主张要求被告一停止侵权、归还起诉的专利权、以及要求被告赔偿。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变更后的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四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窃取、获取、披露、使用等侵权行为，其中，被告立即停止使用涉案 8 件专利中生产线和光学玻璃配方、以及停止生产销售非法获取的原告光学玻璃牌号的配方对应的产品；

2.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赔偿因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原告为制止四被告的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合计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所申请的专利 ZL201310215797.2 的权利归原告所有，并依法将该发明专利权变更登记至原告名下；

4.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案号(2022)川 01 民初 6783 号诉讼案件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资料。2023 年 2 月 6 日，原告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收到成都光明提交的更新后的《民事起诉状》。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此诉讼案件的《开庭传票》，于 2023 年 5 月 6 日进行了庭前准备会议，主要事项为原告和公司双方交换证据。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案号（2022）川 01 民初 6783 号的《民事裁定书》。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的起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驳回原告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如不服该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递交上诉状。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方面产生重

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已聘请专业服务机构，正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将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更新后的《民事起诉状》；
- 2、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传票；
- 3、《民事裁定书》。

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